

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4 年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、录像等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在复试期间，严格依照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复试程序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不对考试过程、考试内容等进行拍照、录像、录音，不在网上发布任何与考试有关的各种信息；复试全程禁止他人进出面试房间。

四、本人在拟录取公示期及公示后不再报考和接受其它学校的拟录取，如果发生此现象将接受本招生单位对本人诚信问题的处理决议。

考生抄录以下文字并签名：**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上述相关内容。**

承诺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2024 年 月 日